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第 3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第 37 號法律公告)

第 36 及 3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以將下列排污及淡水供應收費的寬免期(原定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延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¹

- (a)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A 章)第 2A 條所訂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的淡水，扣減 75% 的排污費(就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而言，扣減款額不得超逾 \$411.05 元的每天最高限額或約 12,500 元的每月最高限額)；及
- (b)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46AB 條所訂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的淡水，扣減 75% 的收費(就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而言，扣減款額不得超逾 \$657.68 元的每天最高限額或約 20,000 元的每月最高限額)。

¹ 有關寬免期對上一次在 2020 年 9 月延長(請參閱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的第 178 及 179 號法律公告以及立法會 LS125/19-20 號文件附件 I，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上述寬免措施由財政司司長在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²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發展局於 2021 年 3 月分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L/M 1/2021 及 DEVB(CR)(W)4-60/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說明當局有否就上述寬免措施諮詢公眾。

3.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36 或 37 號法律公告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

4. 第 36 及 37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021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第 38 號法律公告)

5. 第 38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以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O 章)的附表，藉以：

- (a) 撤銷新界沙頭角村第 20 座地下第 1 號舖位為圖書館("舊圖書館")的指定；及
- (b) 指定新界沙頭角順興街 23 號沙頭角邨迎海樓地下第 3 號舖位為圖書館("新圖書館")。

6. 第 38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為施行第 132 章，新圖書館歸康文署署長管理和管轄，而舊圖書館則不再是圖書館。

7.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21 年 3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3 段所述，舊圖書館將於新圖書館由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後關閉。

8.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 第 38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實施。

² 請參閱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27(d)段。

《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第39號法律公告)

10. 第39號法律公告由康文署署長根據第132章第106條作出，藉以：

- (a) 將第39號法律公告附表1指明的5個地方³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康文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 (b) 訂明第39號法律公告附表2所指明的"炮台里休憩處"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c) 將"皇龍道休憩處"易名為"皇龍道花園"；及
- (d) 更新第132章附表4所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11. 據康文署於2021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5及6段所述，炮台里休憩處由於仍在進行場地及配套設施工程而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故從第132章附表4中移除，至於"皇龍道休憩處"則因為場地安裝兒童動態康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而易名為"皇龍道花園"。康文署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時澄清，除了從附表4刪除炮台里休憩處外，康文署已就上文第10段所述修訂諮詢相關區議會，而署方在作出上述修訂時已適當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2.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3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第39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實施。

《2021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第40號法律公告)

14. 第40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2條訂立，以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³ 該等地方為鯉魚涌公園社區園圃、域多利道/金栗街休憩處、彩榮路體育館、東啟德公園及窩美遊樂場。

159B 章)附表中的表格 4(基於遵從條例第 4(1)(a)條⁴ 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實習律師)。該項公告在有關表格(a)部第 8 段中加入"國際法"，令實習律師可為申請獲認許為律師，而確認國際法為其獲得恰當訓練及經驗的其中一項基本法律科目。第 40 號法律公告並對有關表格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文本修訂。

15. 根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E 部分，相關建議經過律師會理事會考慮及批核。

1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第 40 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21 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第 41 號法律公告)

18.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0A 條，受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可按照第 365 章第 20B 及 20C 條及附表 4("附表 4")，就僱主依據在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命令有法律責任支付而未支付的損害賠償⁵ ("未支付數額")，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就有關未支付數額申請濟助付款。凡未支付數額不超過附表 4 所指明的訂明濟助付款，數額將一筆過全數繳清。然而，若未支付數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數額將首先由支付一筆相等於訂明濟助付款的金額償付，繼而每月支付訂明每月數額或在有關意外發生時受傷僱員的每月收入(以較高者為準)，並加上附表 4 所指明的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如有關僱員受重傷⁶)，直至未支付數額全數繳清為止，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附表 4 指明的金額於 2002 年釐定，其後一直未有調整。

⁴ 根據第 159 章第 4(1)(a) 條，若某名人士獲原訟法庭認為是適當作為律師，且該人就受僱為實習律師及其他方面已遵從訂明規定，原訟法庭可認許該人為高等法院的律師。

⁵ 根據第 365 章，"損害賠償"指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而可在不涉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追討的任何損害賠償，但為決定濟助付款的數額的目的，並不包括就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申索而進行的訴訟所引致就任何數額須支付的任何利息及任何訟費。

⁶ 即一名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並獲法院判給在作出判給後的期間由他人護理及照顧的開支的僱員。

19. 第 41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 365 章第 45A 條作出，以修訂附表 4，將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上調 300%，內容如下：

附表 4 下的項目	現時金額(港元)	新訂金額(港元)
訂明濟助付款	150 萬元	600 萬元
訂明每月數額	每月 1 萬元	每月 4 萬元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每月 1 萬元	每月 4 萬元

20. 就本部查詢為何上述 3 個項目自 2002 年以來從未調整，政府當局解釋，基金的財政狀況大概由 2015 年起開始更形穩定，故現時有能力大幅調高各項濟助付款的水平。

21.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 ECS2/68/2 (C))第 14 段，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建議，有關建議獲得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支持。

22.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獲悉上調上述 3 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水平，不會為基金造成超逾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款項的額外開支，亦不會對基金帶來任何負面財政影響。

23. 第 4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3 月 25 日